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三條之1（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）第一項略。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，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：一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二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三、協助董事、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。四、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五、協助董事、監察人遵循法令。六、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、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。七、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。八、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 | 第三條之1（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）第一項略。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，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：一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二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三、協助董事、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。四、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五、協助董事、監察人遵循法令。六、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 | 依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規劃，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，將獨立董事(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)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；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，將辦理董事異動(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，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)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，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。 |
|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|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| 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，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，爰修正本節名稱。 |
| **第十七條**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，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。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，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。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、取得或處分資產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，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、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。 | **第十七條**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，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。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，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。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，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，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。 | 1. 修正第一項。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，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，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，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，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2. 增訂第二項，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，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、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。
 |
| 第二十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。以下略。 | 第二十八條上市上櫃公司，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。以下略。 | 根據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，所有上市櫃公司於2022年應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，全面取代過往監察人制度。 |
| 第二十九條第一至四項略。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參考審計品質指標（AQIs），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，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，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。 | 第二十九條第一至四項略。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，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，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。 |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，「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（AQIs），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，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。 |